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22〕3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通过2022年度确认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：

- 柏乡县红十字会
- 河北省景县红十字会
- 衡水市冀州区红十字会
- 巨鹿县红十字会
- 盐山县红十字会

6. 唐山市丰润区红十字会

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有效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2022年12月2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